**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智慧监所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LZZC2025-C3-260010-GXTZ**

**采 购 人：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659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2910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3](#_Toc303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_Toc1187)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7](#_Toc1720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_Toc19564)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7](#_Toc25328)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4](#_Toc17933)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4](#_Toc1259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22794)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6](#_Toc21386)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1](#_Toc22058)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63](#_Toc4865)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9](#_Toc387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0](#_Toc2402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智慧监所项目（一期）（LZZC2025-C3-260010-GXTZ）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江侗族自治县智慧监所项目（一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2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60010-GXTZ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智慧监所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3188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智慧监所项目（一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318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三江侗族自治县智慧监所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831880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并验收通过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2日09:2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04月22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3.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监督部门：三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861219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 址：三江县古宜镇文振路北二街6号

项目联系人：石昌勇

项目联系方式：0772-8612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

项目联系人：黄春柳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08868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要求**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一、监所实战平台** |  |  |
| 1 | 基础模块 | 1.平台系统基于B/S架构，模块化设计,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Web中间件、国产数据库产品以及其它第三方标准中间产品的开发和运行环境，具有很强的环境适应能力。2.平台基于三层或多层分布式结构，前后端分离，能承载集中调度、管理、协调、相互集成、联动、远程操控等功能模块，支持门户功能，实现一次登录，可进行多个子系统的配置管理。3.平台能兼容多种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视频设备、控制设备。 | 1 | 套 |
| 2 | 监所基础数据对接开发 | 1.支持通过RESTful Web Api、WebServices、视图、镜像库等多种数据对接方式，需提供相关数据接口和数据权限，对接内容为：监所基本信息数据、监室信息数据、在押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在押人员照片信息数据、民警信息数据、民警照片数据等。▲2.本产品应具有与在押人员信息数据同步系统对接能力。●3.本系统应具有“软件测试报告”（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 1 | 套 |
| 3 | 适配国产设备开发 | 适配国产信创设备、系统定制开发 | 1 | 项 |
| 1、业务子系统对接 |  |  |
| 4 | 室内智能交互终端子系统集成 | 1、押员信息采集：补充采集在押人员指纹，可采集任意一个或多个手指指纹，对已采集的手指进行标识，可以查看已采集的指纹图片。2、民警信息采集：可对监所民警信息进行编辑管理，包括基本信息、民警照片、指纹采集、门禁卡绑定等功能，可过滤查询无照片或无指纹民警记录。采集后的民警信息可应用于室内外智能交互终端的两下监室、巡视签到等模块。3、三固定表编排：可对在押人员床位、值班、值日表进行编排，通过拖放形式进行操作，对床位表、值班表可以实现自动编排，编排完成后可在监室智能终端上同步显示，支持三固定表的在线打印。包含：（（1）铺位表（2）值班表（3）值日表）4、管教留言：在押人员通过监室智能终端随时点击查看留言信息，留言信息以监室为单位，不同监室可发布不同的留言内容，支持对管教留言信息进行增、删、改、信息复制等功能操作。5、监室通知：民警可以向监室智能终端发送时间消息通知提醒，可以指定向一个或多个监室发送，信息发送后，监室智能终端将闪屏提醒押员及时查看。6、两下监室统计：可根据时间段统计分析民警两下监室情况的签到记录及统计图，自动过滤无关押人员监室，签到记录包括日期、监室号、时间段（上、下午）、签到情况、签到民警、签到时间等内容，两下监室记录或异常数据可导出到excel。7、诉求保障：可以通过时间段、关键字等查询在押人员在监室终端发出约见诉求，内容包括监室号、在押人员姓名、诉求保障内容、原因、申请时间等相关信息。8、值班签到计划：根据管教民警发布的三固定值班时间，配置在押人员双人值班签到计划。可进行增删改查及批量操作，系统根据配置计划自动提醒监室内值班的在押人员，通过监室交互终端进行值班签到确认。9、值班签到记录：根据指定的签到时间段，自动统计分析在押人员值班签到情况，以图表形式对在押人员值班签到异常占比、异常监室统计、在押人员签到异常统计等进行展示，可以查看具体的未签到人员。10、监室点名：按监区进行分组，可分别显示每个监区、监室的总人数、外出人数，监室人员全部签到终端可主动上传数据并关闭点名，当点名开启时，监室交互智能终端自动切换到点名界面并提醒在押人员进行点名签到。11、点名统计：根据时间段查询并统计每次的点名结果，包括显示点名时间、本次点名的监室数量、总共要点名的人数、已点人数、未点到的人数等。12、协查通报：可新增协查通报记录，填写标题，内容，可上传多个视频或者图片，保存后监室内室内终端可查看平台录入的协查通报记录，押员如有线索可通过生物识别或者腕带的方式提交反馈，反馈后平台可查看对应记录，支持通过是否有效状态查询协查通报记录。12、公示栏：平台可对监室智能交互终端发布各种公示信息。 | 1 | 套 |
| 5 | 防误放人子系统集成 | 1、信息数据集成平台可提供在押人员和民警的腕带、指纹、人脸信息给防误放子系统进行识别认证，并可通过平台业务数据（需要数据支撑）判断当前在押人员是否具有通行权限。2、防误放人记录平台支持对AB门进出记录根据时间、进出人员类型、姓名等条件进行查询，统计。 | 1 | 套 |
| 6 | 智能谈话子系统集成 | 1、谈话提醒平台可根据入所时间等信息自动推送谈话待办提醒给管教民警，提醒以弹窗的方式在平台右下角展示，同时在待办信息管理内，生成一条谈话待办记录，并可直接跳转到谈话教育界面进行谈话。2、谈话分析平台支持通过指定时间段，分析各监区谈话次数、谈话时长以及谈话类型等，并以图表形式展示。 | 1 | 套 |
| 7 | 警务公开子系统集成 | 平台上可实现将押人员消费账户余额等信息推送到警务公开系统，以供家属查询在押人员余额，直观了解押员的账户余额情况；民警也可上传在押人员在所内的学习状态、培训过程、节假日文娱活动照片，推送到警务公开系统，让家属直观了解在押人员所内的活动情况。 | 1 | 套 |
| 2、配套硬件 |  |  |
| 8 | 智慧监管平台网关 | 1、CPU：配置2颗C86 HYGON 3350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3.0GHz，末级缓存容量≥16 MB，线程数≥16线程，热设计功耗≥90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2，位宽≥64；2、内存：配置64G DDR4，8根内存插槽；3、硬盘：2块1.2T 10K SAS 硬盘（Raid1），前置最大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1个SATA M.2硬盘；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PCIE扩展：最大支持4个标准PCIE插槽4、网口：标配板载2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其他接口：标配1个IPMI RJ-45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7个USB 3.0接口 4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内部；2个VGA接口 1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后部；5、电源：配置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6、机箱规格：87.5mm(高)x 446.6mm(宽)x700mm(深) 不含箱耳；设备重量：最大23千克（含导轨)▲7、系统具备提供统一接入接口和转发服务，能无缝接入区厅“智慧监管平台”,支撑各种显示、控制、查询和下载等服务功能。 | 1 | 台 |
| 二、防误放人系统 |  |  |
| 9 | AB门认证终端 | 1、基本参数：CPU：≥ 八核1.5GHz或以上；操作系统：Android；内存：2G；可配扩展至4G；内置存储：8GB，可配扩展至16G，32G,支持最大128G扩展卡本地存储；通讯方式：TCP/IP 可跨网段；网络接口：1个10/100M自适应接口；电源：DC12V,5A；工作温度：-20℃—+65℃；颜色:默认银色；封装：铝拉丝材质密封外框；安装方式：明装壁挂；尺寸：487mm\*396mm\*52.7mm；重量：约5.0Kg。2、显示及触摸屏参数：分辨率：1366x768；18.5寸电容触摸屏；触摸屏接口：USB/RS232；触摸精度：5MM；单点触摸寿命：大于5000万次；透光性：>90%；内置指纹模块参数（标配）：分辨率：500dpi畸变率：<1%；灰度级：256gray-level；采集窗口尺寸：21.0mm×29.0mm；有效区域：14.4mm×18.5mm；图像大小：256 × 360mm。3、内置人脸识别模块参数（标配）:300万像素高清宽动态USB摄像机，COMS图像传感器,内置ISP算法和优化技术,以及图像压缩技术,超宽动态相机模组，动态范围高达115dB，特别适合于在强光和背光背景下的人脸识别和人证比对应用；在全高清的分辨率920\*1080分辨率下，帧速率可以达到30FPS。人脸识别算法（标配）:兼具近红外和可见光两种识别算法，可实现不同光线环境下的精准人脸识别；人脸识别，图像数据交换格式遵循ISO/IEC 19794-5标准，支持1:1和1：N识别方式，脸部转动在上下左右30度内可精确识别，识别速度最高可达每秒100万次。4、刷卡（标配）:工作频率：125KHz+13.5MHz IC&ID双频；接口方式：TTL；感应距离>5mm；5、功能及特点：安装适配APP可支持自动同步在押人员基本数据、民警基本信息、业务信息。可应用于AB门防误放，会见大厅，出入口系统的出入验证。▲6、设备支持活体检测功能。支持通过生命特征自动识别比对身份、展示出入监所业务。●7、本系统应具有“软件测试报告”（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 2 | 台 |
| 10 | AB门人脸识别比对防误放系统软件 | 一、系统具有民警验证、押员验证、外来人员验证及是否显示待出所人员列表的功能，支持自动同步在押人员基本数据、民警基本信息，并将人脸信息分类自动注册到在押人员、民警的人脸库；支持当前库和历史库，支持自动更新人脸库功能，支持在押人员基本信息与指纹（人脸、腕带）信息的自动关联 ，具有人员比对、记录查询等； 1、民警验证：民警可以通过刷卡、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的方式进行确认身份，支持切换身份识别方式，验证身份后自动显示验证结果，包括民警姓名、性别、警号、职务等信息，同时语音提示验证成功或失败，并显示验证相似度。2、在押人员验证：可根据监区筛选出监室再筛选出押员后进行身份比对（同时也支持快速识别在押人员，目前只支持指纹识别的方式），身份验证识别方式支持人脸识别和指纹识别，可以切换识别方式，验证通过后有弹窗、语音提醒用户，支持识别成功后或一段时间无操作后自动返回到主页。3、外来人员验证：证针对除民警和押员之外的人员进行出入登记，比如设备维修人员等。身份验证识别方式支持人脸识别和指纹识别方式，身份识别成功后会显示外来人员姓名等基本信息，同时语音播报提醒。4、进出记录：根据进出时间段、人员类型（民警、在押人员等）查看人员进出记录，可以查看历史进出人员类型、人员姓名、进出时间等信息，可以查看更具体人员进出信息，民警显示姓名、性别、职务、照片、验证方式、相似度等信息，在押人员验证显示在押人员姓名、照片、性别，年龄，民族，验证方式、相似度等信息。可以查看进出详情，人脸比对的可查看比对的照片。5、设置功能：设置里分为设置服务器、设备信息和设备参数三个模块；（1）设置服务器：设置服务器用于设置服务器IP地址、端口号、所编号和确认终端ip地址（用于推送识别人员记录，可动态配置）（2）设备信息：设备信息里可以查看软件版本号、本机ip和设备mac地址。（3）设备参数：设备参数用于设置人脸识别精度、指纹识别精度、门禁点位ID等信息。 | 1 | 套 |
| 11 | 8口交换机 | 网络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传输速率10/100/1000M；端口：8个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 | 1 | 台 |
| 12 | 辅材 | 线管、插排、RJ45水晶头、扎带等 | 1 | 项 |
| 三、监所信息交互系统（含放风场对讲分机） |  |  |
| 1、前端设备 |  |  |
| 13 | 监室信息交互终端 | 1、CPU：四核1.5GHz或以上；操作系统：Android；内存：2G；可配扩展至4G；内置存储：8GB，可配扩展至16G，32G,支持最大128G扩展卡本地存储。2.屏幕尺寸：10.1寸LVDS高清液晶屏；分辨率：1280x800；触摸屏:多点电容触摸屏；摄像头：低照度CMOS 200万高清摄像头；通讯方式：TCP/IP 可跨网段；网络接口：1个10/100M自适应接口；输入电压：DC12V；设备功耗：≤8W；工作温度：-20℃～55℃；工作湿度：10% ～ 90%。3、尺寸：长\*宽\*高381mm\*229mm\*50mm（标准版），预埋底壳370mm\*220mm\*60mm；重量：4.0Kg；外壳防护等级：IP 64；外壳防爆等级：IK 10。4、内置可视对讲模块参数:频率响应：80-3400Hz；失真：<5%（激励声压=-4.7dbPa）；回声抑制：>26dB；噪声抑制：>6dB；延时：<32mS（该参数可能会由于实际网络环境而发生变化）； 音频采样率：16K～48K Hz； 音频模式：16位立体声CD音质；谐波失真：< 0.5%；信噪比：> 70dB；内置扬声器阻抗功率：8Ω，2W； 网络接口：1个10/100M自适应接口。MIC输入灵敏度：10mV；音频码流：16Kb～192Kb。5、内置指纹模块参数:分辨率：500dpi；畸变率：<1%；灰度级：256gray-level；采集窗口尺寸：21.0mm×29.0mm；有效区域：14.4mm×18.5mm；图像大小：256mm×360mm。▲6、终端表面边角做安全钝化处理。▲7、具有防拆、防暴力、防破坏、移动侦测报警功能。●8、本系统应具有“软件测试报告、硬件测试报告”（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 6 | 台 |
| 14 | 终端预埋底壳 | 底盒尺寸：标准版埋底壳370mm\*220mm\*60mm；竖版预埋底壳288mm\*305mm\*60mm。 | 6 | 个 |
| 15 | 开槽预埋 | 按需 | 6 | 套 |
| 16 | 人脸摄像机+人脸算法授权 | 1、内置人脸识别模块参数:300万像素高清宽动态USB摄像机，COMS图像传感器,内置ISP算法和优化技术,以及图像压缩技术,超宽动态相机模组，动态范围高达115dB，特别适合于在强光和背光背景下的人脸识别和人证比对应用；在全高清的分辨率1920\*1080分辨率下，帧速率可以达到30FPS。2、人脸识别算法:兼具近红外和可见光两种识别算法，可实现不同光线环境下的精准人脸识别。3、人脸识别，图像数据交换格式遵循ISO/IEC 19794-5标准，支持1:1和1：N识别方式，脸部转动在上下左右30度内可精确识别，识别速度最高可达每秒100万次。 | 6 | 台 |
| 17 | 网络可视对讲主机 | 1、操作系统：Android 8.1。2、屏幕参数：10.1寸，16：9，IPS，85度宽视角；CPU：4核 Cortex-A17 2.2GHz；GPU：Arm Mali-T764 双精度浮点64位；内存：1G DDR3 高性能双通道存储器；闪存：8G Nand Flash；视频编解码：H.263/H.264/H.265/MPEG-1/2/4/AVS硬件编解码；分辨率：1280\*800；尺寸规格：10.1寸液晶屏；视频分辨率：640\*480/800\*600/1024\*768/1920\*1080可选；视频帧率：3fps-30fps自适应；激励声压：-4.7dBPa；延时：<32mS（该参数可能会由于实际网络环境而发生变化）；回声抑制：>30dB；噪声抑制：>6dB；频率回响：300-3400Hz；失真： <5%（激励声压=-4.7dbPa）；供电电压：DC12V/2A。●3、本系统应具有“硬件测试报告”（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 1 | 台 |
| 18 | 可视对讲分机 | 1、基本参数:电压： DC9V-15V；功耗:最小0.08A（待机状态），最大0.5A（扬声器提供满功率1K正弦波输出）；频率响应：80-3400Hz；失真：<5%（激励声压=-4.7dbPa）；回声抑制：>26dB；噪声抑制：>6dB；延时：<32mS（该参数可能会由于实际网络环境而发生变化）；网络接口：标准RJ45接口； 音频采样位宽：16位；摄像头:200万像素；谐波失真：< 0.5% 信噪比：> 70dB；内置扬声器阻抗功率：8Ω，3W； MIC输入灵敏度：10mV；音频码流：16Kb～192Kb； 工作温度： -10℃ ～ 55℃； 工作湿度：10% ～ 90%；尺寸：200mmx120mmx50mm 面板， 180mmx110mmx50mm 底盒；重量：0.85kg 。2、功能特点：本设备为全数字IP网络对讲系统的组成部分，即插即用，与网络对讲主机及语音服务器配合使用。通过网络传输实现全自动免提视频对讲。呼叫时，有振铃提示声，呼叫按钮具有工作指示灯提示。采用1.0mm防锈处理的电解板制造埋墙暗盒，面板安装牢固不锈钢按钮，需兼具防暴，美观功能。  | 6 | 台 |
| 19 | 指纹采集仪 | 1、基本参数:采集窗大小：＞15mm＊20mm；分辨率：500DPI；图像灰度：256级；扫描时间：＜0.03S。2、工作电压：5V；工作电流：200mA；畸变：＜1％；电脑接口：USB2.0 ；工作温度：-10℃-55℃；工作湿度：20％-80％；尺寸85mm×46mm×53mm ；重量:500g。 | 1 | 台 |
| 2、中心管理设备 |  |  |
| 20 | 管理电脑 | CPU：I7；内存：8G；硬盘：1T；DVDRW；21.5英寸；16：9；分辨率：1920\*1080；响应时间：5MS。 | 1 | 台 |
| 3、智能监室信息交互终端软件 |  |  |
| 3-1、基础模块 |  |  |
| 21 | 锁屏 | 显示当前时间和管教留言信息，提醒在押人员关注。 | 1 | 套 |
| 22 | 首页 | 可以直观的查看各个功能应用，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配置相应功能模块，灵活方便，易于应用。 |
| 23 | 日历 | 多功能日历，可以显示农历、阳历、节日等信息。 |
| 3-2、在押人员模块 |  |  |
| 24 | 诉求保障 | 在押人员可以选择申请约见律师、约见检察官、约见所长、约见管教民警、预约心理咨询等，选择完成后进行身份验证，验证成功后将该预约申请提交 | 1 | 套 |
| 25 | 三固定表 | 显示在押人员三固定表信息，床位、值班、值日表，值班表默认显示当天值班信息，也可以上下滑动翻看其他日期的值班信息。 | 1 | 套 |
| 3-3、管教模块 |  |  |
| 26 | 两下监室 | 民警可通过室内智能终端按指纹或刷人脸进行两下监室签到验证，签到数据实时回传至平台，超时未签到的作为异常数据记录至平台。 | 1 | 套 |
| 27 | 管教留言 | 在押人员可查看管教民警给监室发布留言信息、讲评信息 | 1 | 套 |
| 28 | 监室通知 | 监室智能终端可通过闪屏提醒在押人员查看管教民警给监室发布的通知 | 1 | 套 |
| 3-4、巡控模块 |  |  |
| 29 | 监室点名 | 民警从平台或室外终端发起在押人员点名，点名开启时，监室智能终端会自动弹出并语音提醒在押人员进行点名，显示当前监室的所有在押人员，点名签到成功后语音提醒签到成功，同时界面以不同状态显示该签到成功在押人员。支持腕带、指纹或者人脸等进行身份验证，当管理通道或巡视通道终端发起的监室点名时，自动反馈相关点名人员信息给室外终端。 | 1 | 套 |
| 30 | 值班签到 | 民警根据在押人员值班表信息，结合设置的时段提醒间隔签到时间（例如晚上每15分钟签到一次），当到达提醒时间时，终端屏幕自动闪烁或语音提醒值班人员要进行签到确认，签到数据自动汇总统计至平台。 | 1 | 套 |
| 3-5、医务模块 |  |  |
| 31 | 申请就医 | 在押员出现身体不适时可通过室内终端申请就医，通过两级字典方式方便在押人员选择具体不适部位，验证身份后提交就医申请。申请就医数据实时推送到平台的医生岗位，同时在管理通道终端可查看本监室申请就医人员相关信息。 | 1 | 套 |
| 3-6、后勤模块 |  |  |
| 32 | 物品代购集成 | 1、界面显示后台已开启的在售商品列表，包括商品分类、图片、名称、价格等，在押人员可自行添加需要代购的物品至购物车，购物车中会自动计算购买商品数量及总价，同时可以对购物车中的商品进行快速增加数量或删除等操作。2、选择完成后在押人员验证身份即可提交预定的商品信息到平台；对本监室未开户在押人员进行明确标注。 | 1 | 套 |
| 4、配套 |  |  |
| 33 | 24口网络交换机 | 支持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支持4个1000BASE-X SFP端口 | 1 | 台 |
| 34 | 超五类非屏蔽4对双绞线 | 超五类，非屏蔽，4对 | 3 | 箱 |
| 35 | 电源线 | RVV2\*1 | 500 | 米 |
| 36 | 辅材 | 线管、插排、RJ45水晶头、扎带等 | 1 | 批 |
| 四、防脱逃平台 |  |  |
| 37 | 外出押解管控平台系统 | 1、专用业务软件， B/S 结构，运行于 Linux 系统， 安全稳定。2、平台支持视频浏览、语音通话、定位查询、轨迹查询、报警查询等功能。3、为保证平台的安全性，平台应支持用户名、密码验证登录，并可使用U-Key登录，同时平台支持数据库加密，SSL加密以及穿越主流网闸厂家的功能。▲4、为保障外出押解全过程的可视化管理，平台应支持查看外出任务组实时音视频图像，可以与任务组摄像机进行实时PTT对讲。▲5、为确保外出押解行程的可查可控，支持显示任务组实时位置，单击任务列表该组名称可在最大级电子地图中显示。▲6、支持显示车载设备的当前位置、实时视频及移动轨迹，可控制显示或关闭。▲7、为实现对外出押解行程平时可管控、战时可追踪的工作要求，平台应支持以不同颜色显示手持终端及电子脚扣的轨迹，同时可以对任务组GPS轨迹以及LBS轨迹进行过滤查看、对任务组移动轨迹进行纠偏优化。8、为方便直观查看外出押解情况，平台应支持多种颜色在电子地图上显示任务组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正常、信号丢失、脚扣被打开、脱逃等多种状态。9、为保证押解任务组不能离开安全区域，平台应支持围绕指定任务组划定管控区域，任务组超出区域系统会立即产生告警提示。10、为保证押解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效率，一旦外出任务组产生报警时，平台应发出告警详情弹窗，并发出提示警报声。●11、产品应具有“软件测试报告”（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12、产品应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13、外出押解管控平台必须支持与现有的广西公安厅监管总队外出押解管控平台无缝兼容对接，达到软件互联、数据互通、全程可控可用的要求。 | 1 | 套 |
| 38 | 外出押解防脱逃平台国产化部署服务器 | 1、统一部署平台，采用国产化处理器、国产化操作系统，2U标准机架设计，支持虚拟化部署。2、支持系统状态展示、镜像管理、网络管理等功能，支持业务软件简易化部署。3、支持容器管理，支持容器状态实时展示、容器控制、镜像管理、网络管理等功能，可对容器进行可视化管理，支持业务软件简易化部署。 4、硬件参数：多核处理器， 内存：≥64GB ,固态硬盘≥480GSSD，机械硬盘：≥2×4T文件冗余备份；网络接口2×RJ45，100Base-TX/1000Base-T；外部接口：1×VGA，1×HDMI；1×RS232；≥5×USB3.0接口。电源AC 100～240V，50～60Hz，功耗≤130W。●5、产品应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1 | 台 |
| 39 | 视频图传平台高性能国产服务器 | 1、采用2U机架式服务器，采用国产化处理器，2颗最新一代的 HYGON 53XX 系列CPU，双CPU最高可达32个物理核心。2、支持≥14根DDR4内存插槽，支持≥128G DDR4 ECC内存。3、具备前置12个硬盘槽位，支持3.5寸SAS、SATA机械盘或2.5寸SSD固态硬盘；后置标配一块240G SSD硬盘；内置RAID卡，支持RAID 0/1/5保证数据可靠性。4、支持1个VGA接口 ，4个USB 接口，6个千兆电口；4个HHHL PCIe4.0扩展插槽，可选配1张MLU370S4/MLU270S4加速卡。5、支持550W 1+1电源冗余备份，电源输入范围：100-240Vac。●6、产品应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1  | 套 |
| 40 | 管控平台（公安网）高性能国产服务器 | 1、采用2U机架式服务器，采用国产化处理器，2颗最新一代的 HYGON 53XX 系列CPU，双CPU最高可达32个物理核心。2、支持≥14根DDR4内存插槽，支持≥128G DDR4 ECC内存。3、具备前置12个硬盘槽位，支持3.5寸SAS、SATA机械盘或2.5寸SSD固态硬盘；后置标配一块240G SSD硬盘；内置RAID卡，支持RAID 0/1/5保证数据可靠性。4、支持1个VGA接口 ，4个USB 接口，6个千兆电口；4个HHHL PCIe4.0扩展插槽，可选配1张MLU370S4/MLU270S4加速卡。5、支持550W 1+1电源冗余备份，电源输入范围：100-240Vac。●6、产品应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1  | 套 |
| 41 | 磁盘存储阵列 | 1、采用国产化芯片，4U机箱，具有36盘位，模块化可插拔，主板、电源、风扇可插拔更换。2、支持1T、2T、3T、4T、6T、8T 及以上容量SATA/SAS磁盘；支持企业级、监控级硬盘；支持热插拔功能，支持磁盘、电源热插拔。3、支持存储池、虚拟磁盘的快速自动配置。4、支持配置备份和恢复。5、支持告警事件联动邮件通知。6、不少于2个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绑定功能，可将多网口设置同一IP地址，实现链路聚合、负载均衡以及热备功能。7、支持图形化显示设备CPU状态、内存使用状态、磁盘状态、存储池状态、存储池容量使用状态。8、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看虚拟磁盘。9、支持虚拟磁盘类型ISCSI、NRU、NAS。10、支持在Linux及Windows客户端访问NAS类型的虚拟磁盘。11、视音频采用视频流协议直接写入存储；录像机转发性能，同时支持：写入能力不小于1000Mbits/s、转发能力不小于400Mbits/s。12、支持RAID0、1、5、6、10、RAIDX模式；支持热备盘。13、支持磁盘在线修复功能。14、支持针对坏扇区磁盘的热顶替。▲15、支持RAID快速创建，支持RAID在磁盘拔出一定时间（默认10分钟内，时间可设）插回后快速重建▲16、支持RAID重建速度动态调整，可以根据写入码流带宽需求，动态调整RAID重建的速度。17、支持RAID重建断点续建技术，设备重启之后，RAID可以继续重建。18、支持降级、重建功能，当存储池处于降级、重建状态，不影响数据写入。▲19、支持RAID组在线扩容，增加、减少RAID组的磁盘数量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20、在RAID组内丢失2块（含）以上磁盘但至少有1块正常磁盘时，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21、设备应具有公安部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42 | 辅材 | 押解系统整体实施所需的辅配件及器械运输费 | 1  | 批 |
| 43 | 技术服务 | 包含押解系统安装调试及一年上门售后服务 | 1  | 项 |
| 五、警务公开系统 |  |  |
| 44 | 警务公开主机 | 1、基本参数：触摸屏：32寸(16:9)触摸屏，精准度高 防刮.防爆,防漂，采用钢化玻璃 多点触摸屏，WINDOWSXP,WINDOWS7（免驱）;显示器：32寸(16:9)宽屏显示器，一体机专用。300亮度,5MS响应时间，5000万个小时寿命，分辨率1920\*1080;机柜材质：采用32寸(16:9)窗口，采用安康冷扎钢板，外表汽车烤漆，内置2.0音响，总开关。颜色：白色。内存：2G;硬盘：32G;供电电压：AC220V尺寸：1150mm\*755mm\*420mm 重量：35kg工作温度：-20℃—+65℃2、功能及特点：可选择安卓、window系统，可选显示和触摸屏尺寸，系统配置根据应用软件需要选择；支持远程启动，来电自启功能；可应用于接待大厅、家属会见大厅等窗口部位用于办案单位、律师、被监管人员家属自助查询获取相关警务公开信息。配合软件系统具有以下功能。。 | 1 | 台 |
| 45 | 警务公开软件 | 律师、被监管人员家属通过警务公开软件可自助查询监所概况、监所规章制度、群众办事程序、被监管人员所内消费情况、联系电话等信息。 | 1 | 套 |
| 六、违禁物品检测系统 |  |  |
| 46 | 金属探测安检门 | 1、面板显示：在控制面板上的报警强度指示器。2、超高灵敏度：100级可调灵敏度设计。可根据环境需要，最小检测回形针、硬币大小金属物件；也可过滤金属眼睛、皮带扣、皮鞋等物件干扰，只检测管制刀具和枪支等金属违禁物品。3、智能分区：6位探测分区，两侧LED灯辅助指示，声光同时报警，可直观的判断人体携带藏匿的金属违禁物品相应的高度位置。4、红外感应：能精确的计算通过人数和报警人数。5、抗干扰设计：内置多个探测频段，可精准探测，有效的防止磁干扰。6、门体材质：防火板材质，外加烤漆PVC，镶嵌铝合金支柱，防火、防潮、防撞、不变形经久耐用。7、安全标准：严格执行国家《GB15210-2003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技术通用技术规范》、 ISO9000：2008质量认证体系和国际CE和FCC认证标准，对心脏起博器佩带者、孕妇、磁性介质等均无害。 | 1 | 台 |
| 七、宣教系统 |  |  |
| 47 | 宣教系统 | 一、软件功能：1、权限管理：角色设定权限，创建管理员。2、系统管理：服务器管理，日志管理，数据库备份。3、直播管理：直播频道名称，地址，排序管理。4、点播管理：栏目管理，文件管理，文件排序。5、终端管理：终端版本管理，终端软件升级管理6、终端管理：UI设置（LOGO、二维码、背景图片），终端排版（终端UI）。7、插播管理（支持直播、视频、图片、文档等类型），支持自定义插播时间，可按照不同监区不同监室进行个性化通知。8、滚动字幕(滚动字幕可按监室号码定向推送）。9、监室管理：监区创建，监室管理。▲10、可远程控制终端实时或按计划开关机。二、硬件配置：1、定制43寸宣教电视终端；含防自缢不锈钢防护窗、挂架、HDMI线2、单路高清编码器三、含12套终端系统的安装与调试 | 1 | 套 |
| 48 | 定制管理软件 | 根据需要定制开发管理平台软件，可依据实现情况进行修改 | 1 | 套 |
| 49 | 电子水牌 | 一、软件功能：1、支持关押动态信息展示，可查看值班信息，今日新收信息、出所信息、环节变动、办案提讯、律师会见、家属会见信息，总关押量信息，超期羁押信息、设计容量、警押比、监所人员构成信息（死刑、死缓、无期、临时羁押、留所服刑、待投牢）等；2、可以查看监所当前风险人员、重病号、加戴械具人员、单独关押人员、临时出所人员、出所就医人员信息3、可即时录入动态日志，可查看人员所在监室视频。▲4、展示数据能实时与上级部门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获取展示，在断网或业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能快速准确查询，依托离线数据可先办理业务，恢复后再进行登记补录。二、硬件配置：1、触摸屏参数表:尺寸：85”；显示区域尺寸：1430mm\*805mm；幅型比：16:9；物理分辨率：3840\*2160；色彩深度：16.7M；可视角度：全视角；亮度：350md/s；对比度：5000：1；响应时间：2ms。规格：红外触控；触摸介质：手指、触摸笔等不透光物体；定位精度：±2mm；透光率：≥95%；玻璃硬度：7H；点击方式：10点以上红外触摸框；响应时间：≤6ms；使用寿命：单点大于6000万次；触摸接口方式：内置USB内置系统：安卓； 内置存储：8G+64G | 1 | 套 |
| 八、周界警戒区设备线路升级改造 |  |  |
| 50 | 周界警戒区设备线路升级改造 | 1、地面、墙壁开挖线槽长度约500米。2、光纤铺设2100米。3、铺设电源线2.5平方单股，1280米；1.5平方单股，600米；RVV 2\*1.0mm²，1800米；16平方单股（红色、蓝色）各32米。4、设备拆移;老旧线路拆除。5、监区至办公区铺设网线，按客户实际要求施工。6、超五类网线3200米、光纤收发器10对。7、PVC线管线槽相关辅材一批。8、完成相关设备安装调试。 | 1 | 项 |
| 九、门禁系统 |  |  |
| 51 | 门禁系统 | 一、软件功能：1、监所A、B门互锁；2、能与武警执勤岗亭联动二、硬件配置：主机：1、工作电源：DC12V2、控制模式：2个门进出门刷卡和2个出门按钮3、管理门数：≥3个4、输入格式：wiegand26-40bit，兼容此协议下读卡器和生物识别设备5、用户数量：≥2万门禁读卡器：1、工作电源：DC12V2、支持协议：Wiegand26/34三、关联电动门改造 | 1 | 套 |
| 十、谈话教育录音录像系统 |  |  |
| 52 | 谈话教育电脑（自备） | 客户自备 | 2 | 台 |
|  | 智能谈话终端 | 1、基本参数:CMOS传感器；分辨率：1920×1080；镜头：5.5mm～110mm；音频输入:1路,RCA输入；音频压缩标准:G.711a;G.711Mu;PCM；音频码率:8Kbps/16Kbps；视频压缩标准:H.264;MJPEG；视频码率:16Kbps～8Mbps视频帧率；主码流(1920×10806@25fps),辅码流(1280×720@25fps)；性能特点：采用标准H.264 视频压缩技术；支持数字降噪；支持GB28181协议；2、功能特点：支持采集现场图像声音，支持远程网络保存音视频，与系统软件结合可实现远程监控、暂停、拍照等功能，可用于智能谈话系统、视频直播、登记拍照等▲3、支持数字水印加密，防止数据被篡改。▲4、内置扬声器谈话过程中系统自动同步录音录像。●5、本系统应具有“软件测试报告”（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 2 | 台 |
| 53 | 谈话教育存储主机 | 1、基本参数：存储接口：≥4个SATA接口视频接口：不低于2个HDMI，1个VGA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接入能力：≥12路智能谈话终端接入。2、功能特点：支持远程触发录音录像、自动网络保存音视频，与系统软件结合可实现远程播放、暂停、下载等功能，可用于智能谈话、视频直播等系统。 | 1 | 台 |
| 54 | 硬盘 | 6TB监控级 | 1 | 块 |
| 55 | 配套网络传输设备 | 交换机、网线、电源线、辅材 | 2 | 批 |
| 56 | 服务器 | 八核 不小于2.2G/32G内存/20TB | 1 | 台 |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历天内；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并验收通过

（三）服务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

（四）验收标准、规范：乙方提交成果经委托单位确认或委托单位接受后15个工作日内再无修改意见视为合格。

（五）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项目费用：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中标后成交单价将不予以调整；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六）后续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承诺投入系统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调试过程须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签字后提交采购人验收。

3、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 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天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3天修复。

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

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

6、提供终身维护；

7、免费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培训人员不少于2名。

8、技术支持与服务：

（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2）操作维修手册：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等。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请款10天内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40％；乙方将相关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提供相关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验收合格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10%；乙方在收到合同款项后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需与原有部分设备做无缝对接，项目实施后由采购人验证对接内容，如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选择合格的服务供应商。因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有因本项目实施造成原有系统中断，影响正常工作，并且不能及时恢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选择合格的服务供应商。因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于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供应商情况介绍；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等）。**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4.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竞标报价：供应商可就所磋商项目某个分标内容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1）项目费用：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相关费用；（2）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3）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中标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注：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单位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无要求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磋商的顺序 | 随机排序。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3808868通讯地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 （2）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0772-8612100通讯地址： 三江县古宜镇文振路北二街6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 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三江县支行 银行账号：2105036709100002271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4.2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柳州市政采贷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服务，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金烦恼。（具体流程详见：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lzcgBuyNews/lzcgNoticeNews/2601342.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6a91442041d411ec93894bc8116d3477）。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7.**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分（满分10分） | **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评审报价＝最后报价。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4.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 0-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技术分（满分80分） |
| 2.1 | 技术保障（满分18分） | 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且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每项得2分，满分18分；不提供不得分。**注：证明材料为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体现参数或不完全体现参数或参数检测不合格的均不予认可。** | 0-18分 |
| 2.2 | 项目理解及方案设计（满分22分） | 一档（5分）：提供对了项目背景、项目理解、建设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二档（10分）：提供对了项目背景、项目理解、服务范围、设计原则、设计依据、建设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三档（16分）：提供对了项目背景、项目理解、服务范围、设计原则、设计依据、建设方案：包括系统设备介绍，内容详细，满足项目要求。四档（22分）：提供对了项目背景、项目理解、服务范围、设计原则、设计依据、建设方案：包括对采购需求的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功能全面、详细的说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未提供对应方案的按0分计。** | 0-22分 |
| 2.3 | 实施方案（满分16分） | 由评审小组根据采购需求的目标、各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整性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一档（4分）：简要说明设备安装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文档管理计划、施工保障措施。二档（8分）：详细阐述设备安装施工方案、低压线路施工方案、施工机械的配置、施工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施工管理措施、项目服务计划、文档管理计划。容完整详细，满足项目要求。三档（12分）：详细阐述设备安装施工方案、低压线路施工方案、施工机械的配置、施工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施工管理措施、项目服务计划、文档管理计划、测试验收、施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无漏项、进行详细针对性分析，满足项目要求。四档（16分）：详细阐述设备安装施工方案、低压线路施工方案、施工机械的配置、施工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施工管理措施、项目服务计划、文档管理计划、测试验收、施工保障措施、临时施工用电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无漏项、进行详细针对性分析，满足项目要求。**未提供对应方案的按0分计。** | 0-16分 |
| 2.4 | 后续服务方案（满分24分） | 一档（6分）：提供质量管理、调试及售后服务、培训方案，提供的服务描述不清晰，对具体服务措施未详细说明，服务方案一般。二档（12分）： 提供质量管理、质量管理制度、调试及售后服务（包括调试及售后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内容、调试及售后服务方式）、培训方案等，提供的服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方案较完整。三档（18分）：提供质量管理、质量管理制度、调试及售后服务（包括调试及售后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内容、售后响应时间）、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要求），提供的服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方案较完整，提供的服务描述清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服务方案优秀。四档（24分）：提供质量管理、质量管理制度、调试及售后服务（包括调试及售后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内容、售后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措施、信息安全管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要求、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具有良好的应急预案、故障解决措施和完善的免费技术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描述详细，方案完整，提供的服务描述清晰，措施到位，并提供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服务方案优秀，有故障处理时，专业人员能在实际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未提供对应方案的按0分计。** | 0-24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商务分（满分10分） |
| 3.1 |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满分6分） | 由评审小组根据采购需求的目标、各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整性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一档（6分）：提供人员安排计划，拟派1名项目负责人；拟派1名实施负责人；拟派的其他技术人员≥2人； 二档（10分）：提供组织架构、人员安排计划、拟派1名项目负责人；拟派1名实施负责人；拟派的其他技术人员≥6人。**注：以上人员需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以及2025年1月1日起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 0-6分 |
| 3.2 | 信誉分（满分4分） | （1）供应商提供“外出押解管控平台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2）供应商提供“外出押解防脱逃平台国产化部署服务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3）供应商提供“视频图传平台高性能国产服务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4）供应商提供“管控平台（公安网）高性能国产服务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 | 0-4分 |
| 总得分＝1＋2＋3 |  |

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以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服务承诺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CA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CA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四、供应商情况介绍…………………………………………………………（页码）

五、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页码）

六、服务方案…………………………………………………………………（页码）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八、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页码）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
| 二 | 1 ……2 ……3 ………… | 1 ……2 ……3 ………… |  |
| ... | 1 ……2 ……3 ………… | 1 ……2 ……3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六、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本单位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员工/股东） | 本项目担任角色 | 学历 | 职称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参数要求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参数 |
| 1 | …… | … | 1 ……2 ……3 ………… | …… | … | 1 ……2 ……3 ………… |  |
| 2 | …… | … | 1 ……2 ……3 ………… | …… | … | 1 ……2 ……3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三江侗族自治县智慧监所项目（一期） | 1项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服务期限：**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报价费用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场地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再另做结算。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详细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品牌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三江侗族自治县智慧监所项目（一期）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供应商：

目录

[一、服务项目采购合同](#_Toc1527)

[二、 合同附件](#_Toc10650)

[1、服务项目清单](#_Toc7072)

[2、服务条款](#_Toc26991)

[3、服务项目技术资料表](#_Toc9289)

#

# 一、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中标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数量：

1.3 服务技术参数：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最终报价）

**3. 交货期和地点**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并验收通过

3.2 交货地点： 三江县看守所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项目及相关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项目及相关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的服务项目及相关货物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项目及相关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货物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的服务项目及相关货物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项目结果及相关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履约验收。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出具验收书或验收证明，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请款10天内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40％；乙方将相关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提供相关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验收合格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10%；乙方在收到合同款项后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厂家承诺不少于壹年（货物另有更高要求的依照其要求）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质保一年，另免费延长维保一年。服务期满后，相关资产归甲方所有。

9.3 在本合同第9.1、9.2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项目及相关货物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4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项目结果，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项目结果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项目结果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项目结果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项目结果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项目结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三江县。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报价表

（4）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3.5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 二、合同附件

## 1、服务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品牌 | 数量 |
| **一、监所实战平台** |  |
| 1 | 基础模块 |  | 1套 |
| 2 | 监所基础数据对接开发 |  | 1套 |
| 3 | 适配国产设备开发 |  | 1项 |
| 1、业务子系统对接 |  |
| 4 | 室内智能交互终端子系统集成 |  | 1套 |
| 5 | 防误放人子系统集成 |  | 1套 |
| 6 | 智能谈话子系统集成 |  | 1套 |
| 7 | 警务公开子系统集成 |  | 1套 |
| 2、配套硬件 |  |
| 8 | 智慧监管平台网关 |  | 1台 |
| 二、防误放人系统 |  |
| 9 | AB门认证终端 |  | 2台 |
| 10 | AB门人脸识别比对防误放系统软件 |  | 1套 |
| 11 | 8口交换机 |  | 1台 |
| 12 | 辅材 |  | 1项 |
| 三、监所信息交互系统（含放风场对讲分机） |  |
| 1、前端设备 |  |
| 13 | 监室信息交互终端 |  | 6台 |
| 14 | 终端预埋底壳 |  | 6个 |
| 15 | 开槽预埋 |  | 6套 |
| 16 | 人脸摄像机+人脸算法授权 |  | 6台 |
| 17 | 网络可视对讲主机 |  | 1台 |
| 18 | 可视对讲分机 |  | 6台 |
| 19 | 指纹采集仪 |  | 1台 |
| 2、中心管理设备 |  |
| 20 | 管理电脑 |  | 1台 |
| 3、智能监室信息交互终端软件 |  |
| 3-1、基础模块 |  |
| 21 | 锁屏 |  | 1套 |
| 22 | 首页 |
| 23 | 日历 |
| 3-2、在押人员模块 |  |
| 24 | 诉求保障 |  | 1套 |
| 25 | 三固定表 | 1套 |
| 3-3、管教模块 |  |
| 26 | 两下监室 |  | 1套 |
| 27 | 管教留言 | 1套 |
| 28 | 监室通知 | 1套 |
| 3-4、巡控模块 |  |
| 29 | 监室点名 |  | 1套 |
| 30 | 值班签到 | 1套 |
| 3-5、医务模块 |  |
| 31 | 申请就医 |  | 1套 |
| 3-6、后勤模块 |  |
| 32 | 物品代购集成 |  | 1套 |
| 4、配套 |  |
| 33 | 24口网络交换机 |  | 1台 |
| 34 | 超五类非屏蔽4对双绞线 |  | 3箱 |
| 35 | 电源线 |  | 500米 |
| 36 | 辅材 |  | 1批 |
| 四、防脱逃平台 |  |
| 37 | 外出押解管控平台系统 |  | 1套 |
| 38 | 外出押解防脱逃平台国产化部署服务器 |  | 1台 |
| 39 | 视频图传平台高性能国产服务器 |  | 1 套 |
| 40 | 管控平台（公安网）高性能国产服务器 |  | 1 套 |
| 41 | 磁盘存储阵列 |  | 1 台 |
| 42 | 辅材 |  | 1 批 |
| 43 | 技术服务 |  | 1 项 |
| 五、警务公开系统 |  |
| 44 | 警务公开主机 |  | 1台 |
| 45 | 警务公开软件 |  | 1套 |
| 六、违禁物品检测系统 |  |
| 46 | 金属探测安检门 |  | 1台 |
| 七、宣教系统 |  |
| 47 | 宣教系统 |  | 1套 |
| 48 | 定制管理软件 |  | 1套 |
| 49 | 电子水牌 |  | 1套 |
| 八、周界警戒区设备线路升级改造 |  |
| 50 | 周界警戒区设备线路升级改造 |  | 1项 |
| 九、门禁系统 |  |
| 51 | 门禁系统 |  | 1套 |
| 十、谈话教育录音录像系统 |  |
| 52 | 谈话教育电脑（自备） |  | 2台 |
| 53 | 智能谈话终端 |  | 2台 |
| 54 | 谈话教育存储主机 |  | 1台 |
| 55 | 硬盘 |  | 1块 |
| 56 | 配套网络传输设备 |  | 2批 |
| 57 | 服务器 |  | 1台 |

## 服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并验收通过。

（二）服务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

（三）验收标准、规范：乙方提交成果经委托单位确认或委托单位接受后5个工作日内再无修改意见视为合格。

（五）后续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承诺投入系统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服务项目及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调试过程须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签字后提交采购人验收。

3、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 1小时内响应，4-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3天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5天修复。

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

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

6、提供终身维护；

7、免费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培训人员不少于2名。

8、技术支持与服务：

（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2）操作维修手册：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等。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有因本项目实施造成原有系统中断，影响正常工作，并且不能及时恢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 服务项目技术资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技术参数** |
| **一、监所实战平台** |
| 1 | 基础模块 |  |
| 2 | 监所基础数据对接开发 |  |
| 3 | 适配国产设备开发 |  |
|  |
| 4 | 室内智能交互终端子系统集成 |  |
| 5 | 防误放人子系统集成 |  |
| 6 | 智能谈话子系统集成 |  |
| 7 | 警务公开子系统集成 |  |
| 2、配套硬件 |
| 8 | 智慧监管平台网关 |  |
| 二、防误放人系统 |
| 9 | AB门认证终端 |  |
| 10 | AB门人脸识别比对防误放系统软件 |  |
| 11 | 8口交换机 |  |
| 12 | 辅材 |  |
| 三、监所信息交互系统（含放风场对讲分机） |
| 1、前端设备 |
| 13 | 监室信息交互终端 |  |
| 14 | 终端预埋底壳 |  |
| 15 | 开槽预埋 |  |
| 16 | 人脸摄像机+人脸算法授权 |  |
| 17 | 网络可视对讲主机 |  |
| 18 | 可视对讲分机 |  |
| 19 | 指纹采集仪 |  |
| 2、中心管理设备 |
| 20 | 管理电脑 |  |
| 3、智能监室信息交互终端软件 |
| 3-1、基础模块 |
| 21 | 锁屏 |  |
| 22 | 首页 |  |
| 23 | 日历 |  |
| 3-2、在押人员模块 |
| 24 | 诉求保障 |  |
| 25 | 三固定表 |  |
| 3-3、管教模块 |
| 26 | 两下监室 |  |
| 27 | 管教留言 |  |
| 28 | 监室通知 |  |
| 3-4、巡控模块 |
| 29 | 监室点名 |  |
| 30 | 值班签到 |  |
| 3-5、医务模块 |
| 31 | 申请就医 |  |
| 3-6、后勤模块 |
| 32 | 物品代购集成 |  |
| 4、配套 |
| 33 | 24口网络交换机 |  |
| 34 | 超五类非屏蔽4对双绞线 |  |
| 35 | 电源线 |  |
| 36 | 辅材 |  |
| 四、防脱逃平台 |
| 37 | 外出押解管控平台系统 |  |
| 38 | 外出押解防脱逃平台国产化部署服务器 |  |
| 39 | 视频图传平台高性能国产服务器 |  |
| 40 | 管控平台（公安网）高性能国产服务器 |  |
| 41 | 磁盘存储阵列 |  |
| 42 | 辅材 |  |
| 43 | 技术服务 |  |
| 五、警务公开系统 |
| 44 | 警务公开主机 |  |
| 45 | 警务公开软件 |  |
| 六、违禁物品检测系统 |
| 46 | 金属探测安检门 |  |
| 七、宣教系统 |
| 47 | 宣教系统 |  |
| 48 | 定制管理软件 |  |
| 49 | 电子水牌 |  |
| 八、周界警戒区设备线路升级改造 |
| 50 | 周界警戒区设备线路升级改造 |  |
| 九、门禁系统 |
| 51 | 门禁系统 |  |
| 十、谈话教育录音录像系统 |
| 52 | 谈话教育电脑（自备） |  |
| 53 | 智能谈话终端 |  |
| 54 | 谈话教育存储主机 |  |
| 55 | 硬盘 |  |
| 56 | 配套网络传输设备 |  |
| 57 | 服务器 |  |